

「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事由：說明「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 日期：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參、 地點：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紀錄：陳佳宏

肆、 主持人：林科長政瑜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陸、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簿)

柒、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新城鄉錢鄉長：

1. 這次公聽會後就定案了，希望鄉親有任何問題都可提出來。

2. 建議縣府未來能將縣道 193 線延伸至清水斷崖。

二、 賴進坤議長-劉助理：

1. 不管新舊路線，希望縣府能尊重地方需求，妥善規劃。

2. 私有地徵收方面，希望縣府以最優惠方式補償徵收，讓地主能夠表達意願。

三、 許淑銀議員-徐助理：

感謝縣府徵取經費拓寬 193 縣道，讓居民有較好的設施。

四、 立法委員王廷升服務處-郭主任：

希望這次公聽會，各地主能將最寶貴的意見提出來。

五、 主持人報告：

今天召開第二次公聽會，一樣會按照工程內容敘述，相關問題及意見，希望民眾可提出來，以便辦理後續的協議價購相關事宜，顧問公司會向各位進行簡報說明，簡報後請各位鄉親能針對簡報內容提出建議。

捌、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改善交通瓶頸與安全性，使車輛通行順暢以紓解市區車流，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減少交通擁塞及減輕空氣汙染，提供景觀、休憩場所與生活環境改善，進而使得土地利用價值提高。
2. 健全地區公路系統並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運輸環境，藉由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提升，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之發展。
3. 增設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綠帶等友善環境及空間，同時配合南、北濱海岸公園串聯後之地景特色，營造美麗的濱海大道，提振觀光發展。
4. 藉由道路拓寬工程帶動周邊效益，提昇都市機能及實現商機，吸引遊客自市中心向海岸擴散與南北濱海公園相呼應，達成海洋觀光城市意象。
5. 提昇花蓮市之都市形象與公共空間品質，吸收觀光人潮，促進本縣繁榮。

二、 必要性

1. 本路段現有路況過於狹窄、彎曲，且尚未依都市計畫(30m)道路寬度開闢，致道路容量不足，大型客車行駛不便、會車困難，除影響車流行進速度，且屢屢發生交通事故，安全性嚴重不足。
2. 現況為 15 公尺及 20 公尺道路、使用道路需求高，顛峰時常因道路狹窄，造成塞車使得用路人非常不便。

三、 適當性

1. 沿線徵收路段無大型建築物，減少徵收成本。
2. 道路拓寬可銜接砂石車專用道及台 11 丙線，增進車流速度，減少壅塞。
3. 配合縣政府「南北濱親海計畫」，及「海岸地景計畫」。

四、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交通事業。

玖、 道路定線原則：

- 一、 工址現況(0K+000~1K+700)：0K+000~0K+660 為減少建物拆遷，以截彎取直為原則，並採對稱路口方式開闢 20M 寬道路。0K+660~1K+700 為減少私有地徵收部分為減少私有地徵收部分故緊貼保安林用地設計拓寬。

- 二、 工址現況(1K+700~3K+660)：1K+700~3K+160 為減少私有地徵收部分故緊貼保安林用地設計拓寬。3K+160~3K+400 為配合道路線型及公路局設計規範、截彎取直之原則順接前方道路。3K+400~3K+660 為減少私有地徵收部分故緊貼保安林用地設計拓寬。
- 三、 工址現況(3K+660~4K+500)：3K+660~4K+500 為避免造成過多建物拆除及減少當地居民不便為原則故不以原道路擴寬。
- 四、 工址現況(4K+500~5K+700)：4K+500~5K+700 為減少目的拓寬所產生之施工上爭議，及配合公墓季節性臨停車輛及行人眾多等因素，及截彎取直為原則，故向西側拓寬。
- 五、 工址現況(5K+700~7K+000)：5K+700~6K+400 銜接既有道路作拓寬定線並緊貼保安林用地作為道路定線設計。6K+400~7K+000 以截彎取直為設計原則，減少過彎死角降低危安事件。
- 六、 工址現況(7K+000~7K+734.88)：7K+000~7K+734.88 西側為軍方既成建物、機場跑道、東側為七星潭風景區，實有截彎取直之窒礙，故配合現地道路線型拓寬，降低現況地形地貌之破壞。

壹拾、 土地使用：

- 一、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78 筆、面積 11.400106 公頃，私有土地 43 筆、面積 5.973379 公頃，合計 121 筆、面積 17.373485 公頃。
- 二、 國土保安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41 筆、面積 6.313137 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 筆、面積 2.28608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 筆、面積 3.557444 公頃，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筆、面積 0.008326 公頃，花蓮縣政府 1 筆、面積 0.460032 公頃，新城鄉公所 1 筆、面積 0.001255 公頃)。

壹拾壹、 全線排水系統設置：

1K+412 處設置橫向排水一座(1 號 3*2.5M 箱涵)。

2K+320 處設置橫向排水一座(2 號 3*2.5M 箱涵)。

3K+200 處設置橫向排水一座(3 號 3*2.5M 箱涵)。

5K+680 新建太平街雨水接橫向排水(2.5*2.5 箱涵全長=407M)。

7K+132~7K+137 處設置橫向排水一座(4 號 2.5*2.5M 雙孔箱涵)。

7K+575 處設置橫向排水一座(5 號 2*2M 單孔箱涵)。

壹拾貳、景觀配置：

- 一、 休憩點整備 4 處：0K+620 入口綠帶/休憩點 腳踏車意象設施 1 座約 339M²。
0K+700 自行車休憩點約 1,971M²。2K+360(近海巡所)自行車休憩點約 2,782M²。3K+540(光隆橋前)自行車休憩點約 178M²。
- 二、 停車場 2 處：5K+680~5K+890(太平街旁)停車場/綠美化約 8,391M²。
5K+680~5K+890 停車場/綠美化約 9,405M²。
- 三、 墓園區段複層式密植林帶：5K+200~5K+630(墓園區-視界以密植林遮蔽)約 4,471M²。

壹拾參、預期成果：

一、 可行性條件：

1. 設計規劃雙向二車道及人行道，符合都市計畫及目前需求。
2. 沿線地形平坦，工程施工容易。
3. 沿線徵收路段土地公有地及軍方土地佔大部分，私有土地筆數少徵收容易。
4. 道路改線可銜接七星潭風景區及花蓮市區遊憩據點。
5. 增進車流通行，減少壅塞。

二、 運輸效益分析：

1. 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安心的道路。
2. 減少交通壅塞，減輕空氣污染。
3. 繁榮地方經濟，提升生活品質。
4. 交通改善以利觀光事業發展。

壹拾肆、第二次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

(第二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簽章)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廣安段 644 號地主)	104.9.10	1. 請補充說明後續協議價購程序,產生之畸零地是否一併價購(徵收)?與詳細的時程。 2. 價購(徵收)款項發放時程。	1. 針對今天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假如所有權人對工程內容無異議的話,預計先行辦理查估作業(和所有權人現地會勘),接下來再辦理協議價購會。 2. 徵收時程:假如協議價購不成,就進行徵收程序,先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地價評議會,訂定土地價格,整體作業預計最快明年中至年底完成。
2	賴正謙 (山廣段 255 號地主)	104.9.10	本土地由中間穿過,東側部份剩餘約 500 多坪,蓋農舍規定須要有 750 坪,建議可以容積合併。	依據農業處相關單位意見: 1. 如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前取得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興建能設。 2. 被徵收土地如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後取得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略以:『...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實施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
3	華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10	1. 自行車休憩區(4 處)及停車場都距離太近,希望重新檢討 4 處數量設置	1. 自行車休憩點係挑選拓寬路段沿線綠帶或有停留眺望風景之處,全線僅設置 3 處,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簽章)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之必要性。</p> <p>2. 上項休憩點，一部份會穿透破壞防風林，影響作物安全等。</p> <p>3. 徵收價格都模糊帶過，極影響地主之判斷及意願。</p> <p>4. 每一次開會的圖形及資料都不一樣，尤其防風林徵收面積，希望提供資料。</p> <p>5. 減少民地徵收，將外環道新闢工程 0K+660~1K+540 處往東移約 10 公尺。</p>	<p>可提供自行車騎士停留觀賞七星潭美麗的風景，實有其必要性。</p> <p>2. 上開自行車休憩點係挑選拓寬路段沿線綠帶及視野開闊之區域，尚無破壞防風林情形。</p> <p>3. 徵收價格問題，將於召開協議價購會時詳細說明。</p> <p>4. 第 1 次公聽會時未將綠帶及停車場等面積納入，於本次一併計算。</p> <p>5. 路線定線原則為截彎取直、循原有路線拓寬及避免房屋拆遷等，將干擾降至最低，所提建議將做為道路設計參考。</p>
4	許金妹(承租人-廣安段 17-1 號)	104. 9. 10	<p>1. 建橋時應避免影響居民房屋安全。</p> <p>2. 於房子後面新闢道路，是否會影響原有住戶？</p>	<p>1. 橋梁施工前將要求承包商先作房屋傾斜檢測及監測，以了解房屋現況，施工時並做好防護措施以免影響房屋安全。</p> <p>2. 道路設計時一併考量區域排水與道路排水之配置，施工時並做好防護措施，以降低對於住戶之影響。</p>
5	黃淑娟 (山廣段 238 號地主)	104. 9. 10	擋土牆如果做高，那如何到田裡工作？	道路兩側如有農耕需求，將於適當處設置下田板以便利農耕機具進出；如有銜接住戶，亦將施做出入口以讓住戶進出使用。
6	馮紹瑾 (廣安段 632 號地主)	104. 9. 10	徵收後土地無法蓋農舍，請回覆解決辦法，否則不同意徵收。	<p>依據農業處相關單位意見：</p> <p>1. 如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前取得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興建能設。</p> <p>2. 被徵收土地如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後取得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略以：『...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p>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簽章)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實施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請原地主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7	花蓮林區管理處	104.9.10	<p>1. 大漢段 2 地號橫向排水部份，簡報資料為 470m²，公開展示圖面使用面積為 708m²，若為 708m² 已逾越保安林點狀使用原則，建議縣府修正。</p> <p>2. 本次增加面積部份，請縣府提供資料，俾利本處辦理後續事宜。</p>	<p>1. 將依此建議檢討修正。</p> <p>2. 上次開會時未將綠帶及停車場等面積納入，此次已一併計算，將提供資料林管單位俾便辦理後續事宜。</p>

壹拾伍、結論：

- 一、 假如民眾有其它意見的話，另外和本府承辦人員連繫。
- 二、 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本次會議，如於會後對徵收有意見時，亦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壹拾陸、散會：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整

(以下空白)